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1554號

原　　告　謝如蕙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簡鳳儀律師

被　　告　黃毅中

訴訟代理人　邱安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原告於民國112年1月17日與訴外人鄭紘宇約定投資鄭紘宇任職之「勝翔不動產」，並於同年月30日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事後原告因自身考量，與鄭紘宇達成合意後，約定原告得取回投資之30萬元，嗣鄭紘宇向原告表示被告欲承接原告上開投資30萬元之項目，原告即收受被告匯款之30萬元，以為取回投資之方式。

㈡詎被告明知被告自己與鄭紘宇之投資，與原告無關，竟因後續投資糾紛，先後對原告提起詐欺取財刑事告訴及返還不當得利之民事訴訟（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北簡字第10288號判決），且被告於民事訴訟第一審敗訴，仍執意提起上訴。被告濫行訴訟屬於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，亦屬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49條之1之保護他人之法律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、第2項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浪費原告時間成本之精神慰撫金3萬元、律師報酬7萬元等語。

㈢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按時間浪費屬非財產上損害之一種，非有法律明文規定（如

民法第514條之8規定），尚不得請求，故原告以被告對其提起訴訟為由請求慰撫金3萬元，在法律上顯然欠缺依據，應予駁回。另就原告所指被告提起訴訟之行為，查訴訟權既為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之基本權，則人民透過法院尋求權利救濟之舉，實難認為係背於善良風俗之方式。況且，被告係因投資「勝翔不動產」後，因發現「勝翔不動產」惡意倒閉，投資款項無從取回，始向當初匯款對象即原告以司法程序謀求解決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6498號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北簡字第10288號卷宗核閱屬實。縱然司法機關後續認為原告不成立刑法上詐欺罪嫌，或民事程序認定原告毋庸返還被告之30萬元，亦不得據此反推被告提起該等訴訟時有何故意侵權行為，或係因不當目的、重大過失而起訴之事實。準此，原告主張被告具有故意濫行訴訟之侵權行為，甚或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49條之1規定，憑原告所提證據，尚無由證明，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律師費7萬元，同無理由，而應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怡君